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告知

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本項業務須注意下列事項風險：

- 一、 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 二、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 三、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因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衍生交易風險及評價損失。
- 四、 客戶應注意人民幣業務因涉及流動性、信用、匯率、法律及政治等風險，進行相關交易可能產生損失及費用。
- 五、 客戶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交易，經中央銀行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情節重大之客戶，中央銀行得要求銀行拒絕受理其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並依相關罰則處罰。
- 六、 客戶應充分瞭解本行所提供之人民幣服務及產品，均須受本行與清(結)算銀行或代理人(不論其是否位於中華民國)間訂立之相關結算及交割契約所拘束，並受相關主管機關、政府機關、清(結)算銀行或其代理人或保管機構所頒布或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規章、政策、公告和作業規則之拘束。倘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地區當地金融監管機關或清(結)算行等相關單位，要求銀行提供跨境貿易之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或資料時，銀行得逕予提供。
- 七、 本行係參酌臺灣、香港及大陸地區金融法規，提請客戶注意相關風險，上述內容並未能詳盡列述人民幣業務所存在的一切風險，客戶仍須自行判斷所欲進行之交易及其風險程度。

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須注意之事項及其潛在風險。